**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服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1-2、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季度服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1-3、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季度服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1-4、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季度服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服务内容

1、配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7:30-22:30，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2人为一组，共提供2组4名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2组自行进行轮换倒班。

2、配合开展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抽测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8:30-22:30，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3人为一组，共提供2组6名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检测人员（1组备用）。

六、服务质量及标准

1、机动车尾气检测人员具有省质检部门颁发的技术考核合格证；

2、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1台尾气分析仪、1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1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3、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4、提供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以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驾驶人相关问题的服务；

5、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误餐等相关费用；

6、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服务、工程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即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若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叁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过长，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